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鄭憲和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7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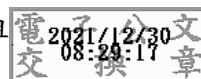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本署「第四屆高級中等學校
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6353號函
(諒達)。
- 二、因旨案活動尚有員額，爰請貴校再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
加，以實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教育事務之目的。
- 三、本活動報名截止日期延長至111年1月17日(星期一)止，
相關報名方式置於本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
網站(<https://studentaffairs.cloud.ncnu.edu.tw/news.html>)供參。
- 四、全程參與本活動學生，由本署頒發學生參與證明1幀；另詳
細地點將於錄取後以正式公文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公文文號：1106013868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本署「第四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」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訓育組幹事 蔡淳安 送陳/會 111/01/03 10:18:45

本案擬公告周知，文存參。

2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訓育組長 吳家瑋 送陳/會 111/01/03 10:22:35

本案擬公告周知，文存參。

3.陽明高中 陽明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胡傑明 決行 111/01/03 14:11:09

可

TAIPEI
臺北